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
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2/115 号决议的授权，本报告汇编了各会员国就提供给非自治领土居民奖学金和训练便利的答复。

* A/63/50。



一. 导言

1. 大会 1954 年 11 月 22 日第 845 (IX)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不仅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大学程度的学习和训练便利，而且提供小学程度以上的学习及即可实用技术及职业训练的便利。
2. 按照大会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696 (XVI) 号决议，秘书处将各会员国依照第 845 (IX) 号决议提供的此类便利通知各管理国，使各国能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作适当宣传。
3. 会员国根据本方案提供奖学金资料可供有意申请者索取。有关本方案的资料载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行的题为《留学指南》手册第三十三版。
4. 根据第 845 (IX)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¹ 的规定，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会员国提供此类便利的情况及其利用情况。² 现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5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

二. 奖学金的提供和颁发

A. 提供国家

5. 多年来，下列 59 个联合国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了奖学金：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6. 有一个非会员国也提供了奖学金：罗马教廷。

¹ 大会最近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是第 58/105 号、第 59/130 号、第 60/113 号、第 61/124 号和第 62/115 号决议。

² 最近的报告见 A/57/90 和 Add. 1、A/58/71、A/59/74、A/60/67、A/61/66、A/62/68 和 Add. 1。

B. 提供和颁发

会员国

阿根廷

7.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通报了阿根廷政府的下列观点：

联合国大会第 2065 (XX) 号决议和大会后来的各项决议及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决议将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确定为一种特别的殖民主义情事，因其涉及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主权争端，规定结束这一争端的办法是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主权争端，并呼吁两国政府按照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毫不拖延地继续进行双边谈判。

尽管遭到英国的非法占领，但鉴于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及南桑威奇群岛都是阿根廷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因此其居民和阿根廷其他居民一样，可以利用阿根廷公共教育系统，享受阿根廷共和国教育部提供的免费大中小学教育及全国奖学金方案的各种补助福利。

澳大利亚

8.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的一份来文向秘书处通报说，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管理的一项奖学金方案可适用于这项要求。“澳大利亚领袖才能奖学金”开放托克劳非自治领土人士申请，一位来自托克劳的人士已经开始该方案的卫生行政管理硕士学位的学习。

古巴

9.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2 月 7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通报了古巴政府 2008–2009 年期间为非自治领土学生提供的奖学金如下：

学生数量	专科科目
1	地质学
1	物理工程
1	建筑
1	数学
1	物理
1	化学
2	生物
1	药剂
2	林业工程
1	机械工程
1	会计
1	采矿
共计： 14	

日本

10.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秘书处通报说，日本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申请及遴选过程特别开放给非自治领土当地人士和居民申请，不会对他们有特别的限制。在 2008 年财政年度，向一位来自关岛的学生提供了研究生奖学金。自 2004 年财政年度以来，向一位来自法国管理领土的学生提供了日本问题研究生奖学金。

马来西亚

11.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3 月 24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通报说，马来西亚通过其高等教育部向参加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的国家提供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奖学金。方案包括 16 个非自治领土中的 4 个，即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然而，自该方案从 1992 年到 2007 年执行以来，方案并没有赞助有关四个领土的学生。马来西亚也没有收到上述领土提出的 2008 年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或提名。

12. 马来西亚还通过马来西亚技术合作方案为上述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短期培训课程。迄今，共有来自蒙特塞拉特的 5 名学员参与了短期课程，其中包括广播、消防和战略管理。详情如下：

教育机构	1997 年	2002 年	2004 年	2007 年
国家公共管理学院			1	
Tun Razak 广播学院	1			1
马来西亚消防和救援署		1		1
共计	1	1	1	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来函中向联合国秘书处通报说：

联合王国海外领土的教育是国内问题，因此根据其各自的《宪法》，是海外领土当地民选政府的责任。确定国家预算用于学习和培训的份额是每个海外领土政府的内政。

海外领土公民也是英国公民，都可以进入联合王国接受进一步教育或进入高等教育机构。海外领土学生在联合王国各大专院校接受进一步教育或高等教育的收费标准按本土学生收取。这意味着领土学生和联合王国学生一样享有同等待遇。

此外，在2007/2008年度联合王国向海外领土学生提供了4份Chevening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及社会科学、商业、信息技术及教育等）如下：

领土	学生人数
安圭拉	1
开曼群岛	1
蒙特塞拉特	1
圣赫勒拿岛	1

美利坚合众国

14.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2008年2月20日的一份来文中告知联合国秘书处：(a) 居住在美国非自治领土关岛、美属萨摩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学龄学生享有和美国50个州学龄居民同样的申请奖学金机会，因此，美国政府并没有单独保有一份美国非自治领土学龄居民学生奖学金登记资料；(b) 在美国非自治领土关岛、美属萨摩亚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居住的学龄居民可向经认可的美国非自治领土高等院校或美国任何其他高等院校申请奖学金。

C. 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15.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2008年1月25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秘书长通报说，罗马教廷分别向以下人士提供了罗马教廷大学的奖学金：美属萨摩亚的10位居民、美属维尔京群岛的3位居民、关岛的一位居民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两位居民。

三. 经由联合国提出的申请

16. 按照大会第1696(XV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联合国秘书处收到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奖学金申请均转送给提供奖学金的国家审查，并同时转送各管理国供参考。

17. 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3月20日期间，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学生提出的索取奖学金相关资料的请求。

四. 结论

1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奖学金和训练便利，为提高这些居民的教育水平做出宝贵贡献。